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2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24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0日
聲請人	陳旭騰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抗字第11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83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將聲請人變更前後之姓名均予以記載，未規範變更姓名者裁判書記載方式及救濟管道，牴觸憲法第16條救濟權、第22條隱私權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其所持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裁判書記載方式之當否，難謂已具體指摘聲請人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確定終局裁定、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27號陳旭騰聲請案